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　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人：林智偉
聯絡電話：(02)2730108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秘字第1110104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辦理「邀請榮譽會員演講經費」補助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（下稱本會）111年6月22日第3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五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團體會員邀請榮譽會員演講，本會將補助每位榮譽會員講者新臺幣5,000元整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，至本年度補助總額度（五萬元整）用罄為止。

三、有意申請補助之團體會員學校請填妥「演講經費申請表」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會（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每團體會員學校每年至多申請補助1名。前揭申請表請至本會官網（http://www.phitauphi.org.tw/表單下載）下載使用。

四、旨揭申請案如獲同意補助，受補助學校應於海報加註本會logo，並於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單據、演講者簡報資料（演講稿）及成果報告（格式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）函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，另將演講者簡報資料（演講稿）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phitauph@ms48.hinet.net，俾辦理上網公告。

五、另本會第39屆理事長學校為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」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華梵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綜合企劃組　1110006566

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上依本會學校編號排序）

副本：本校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